

【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12.11.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2.12.12 第 17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自然科學之程式應用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化學系	化學實驗之程式應用	3	
	化學系	化學數學	3	
	化學系	群論	3	
	物理系	實驗物理學(三)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9 學分				
選修	化學系	雷射化學	3	
	應數系	計算機程式	1	
	機電系	工程電腦程式	3	
	機電系	應用電子學	3	
	機電系	工程問題之程式設計	4	
	電機系	計算機程式	1	
	資工系	C 程式設計(一)	3	
	資工系	C 程式設計(二)	3	
	資工系	Python 程式設計	2	
	資工系	UNIX 系統程式	3	
	資工系	網路應用程式設計	4	
	資工系	網路系統程式設計	4	
	資工系	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4	
	資工系	電腦網路	3	
	資工系	編譯器製作	3	
	資工系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
	資工系	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	4	
	資工系	資料結構	2	
	資工系	SystemC 與數位系統設計概論	2	
	資工系	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	3	
	資工系	演算法	3	
	資工系	基礎訊號處理	2	
	資工系	作業系統	2	
	資工系	巨量資料導論	4	
	資工系	數位影像處理	2	
	資管系	程式設計	1	
	資管系	WEB 程式設計	2	
	海科系	程式設計	2	
	海科系	環境資料分析與程式寫作	3	

	光電系	計算機程式	1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<p>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</p> <p>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</p>				

【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09.11.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09.12.28 第 16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自然科學之程式應用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化學系	化學實驗之程式應用	3	
	化學系	化學數學	3	
	化學系	群論	3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9 學分			
選修	化學系	雷射化學	3	
	物理系	實驗物理學(三)	3	
	應數系	計算機程式	1	新增
	機電系	工程電腦程式	3	
	機電系	應用電子學	3	
	機電系	工程問題之程式設計	4	新增
	電機系	計算機程式	1	新增
	資工系	C 程式設計(一)	3	
	資工系	C 程式設計(二)	3	
	資工系	Python 程式設計	2	新增
	資工系	UNIX 系統程式	3	新增
	資工系	網路應用程式設計	4	新增
	資工系	網路系統程式設計	4	新增
	資工系	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4	新增
	資工系	電腦網路	3	新增
	資工系	編譯器製作	3	新增
	資工系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新增
	資工系	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	4	新增
	資工系	資料結構	2	新增
	資工系	SystemC 與數位系統設計概論	2	新增
	資工系	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	3	新增
	資工系	演算法	3	新增
	資工系	基礎訊號處理	2	新增
	資工系	作業系統	2	新增
	資工系	巨量資料導論	4	新增
	資工系	數位影像處理	2	新增
	資管系	程式設計	1	新增
	資管系	WEB 程式設計	2	新增
海科系	程式設計	2	新增	

	海科系	環境資料分析與程式寫作	3	新增
	光電系	計算機程式	1	新增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<p>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</p> <p>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</p>				

【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09.5.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09.5.28 第 16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自然科學之程式應用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化學系	化學實驗之程式應用	3	
	化學系	化學數學	3	
	化學系	群論	3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9 分				
選 修	化學系	雷射化學	3	
	物理系	實驗物理學(三)	3	
	機電系	工程電腦程式	3	
	機電系	應用電子學	3	
	資工系	C 程式設計(一)	3	
	資工系	C 程式設計(二)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<p>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</p> <p>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</p>				